

绝密 ★ 考试结束前

全国 2014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# 法律文书写作试题

课程代码:00262

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、写在答题纸上。

## 选择题部分

注意事项:

1. 答题前,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、姓名、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。

2.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,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。如需改动,用橡皮擦干净后,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。不能答在试题卷上。

### 一、单项选择题(本大题共 15 小题,每小题 2 分,共 30 分)

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,请将其选出并将“答题纸”的相应代码涂黑。错涂、多涂或未涂均无分。

1. 我国唐代的科举考试中,规定了试判的内容,其中对判词的写作要求是

- A. 楷法遒美
- B. 体貌丰伟
- C. 文理优长
- D. 言辞辩证

2. 公安机关为了查明案情会进行侦查实验,将侦查实验的具体情况用文字记载下来的材料是

- A. 现场勘查笔录
- B. 询问笔录
- C. 调查笔录
- D. 侦查实验笔录

3. 拘留证在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中属于

- A. 调查取证文书
- B. 侦查终结文书
- C. 强制措施文书
- D. 立案破案文书

4. 公诉意见书在论证部分结束后,应概括阐明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依法

- A. 定罪量刑的意见
- B. 适用法律的条件
- C. 认定事实的证据
- D. 审查确认的事实

5. 明代的《肖曹遗笔》对诉状制作有专门要求,其中,诉状的案由称之为

- A. 缘由
- B. 砵书
- C. 期由
- D. 证由

6. 评议笔录正文应当记明
- A. 评议的情况和结果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B. 评议的人员和数量  
C. 评议的时间和地点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D. 评议的方式和方法
7. 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把单位犯罪的当事人称为
- A. ××××单位     B. 被告人××××单位  
C. 犯罪嫌疑人××××单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D. 罪犯××××单位
8.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定罪判刑的判决结果应表述为
- A. 判处×××犯××罪，…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B. ×××犯××罪，判处……  
C. 被告人×××犯××罪，判处…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D. 判处被告人×××犯××罪，……
9. 监狱制作的起诉意见书中，被起诉的对象应当称为
- A. 罪犯    B. 被告人  
C. 犯人    D. 犯罪嫌疑人
10. 在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中，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时，助理审判员应署为
- A. 陪审员    B. 助理审判员  
C. 审判员    D. 代理审判员
11. 监狱在年终对罪犯进行评审、鉴定时填写的表格式文书是
- A. 罪犯年终评审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B. 罪犯年终鉴定表  
C. 罪犯年终审鉴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D. 罪犯评审鉴定表
12. 仲裁委员会通过调解的方式，解决仲裁纠纷的文书是
- A. 仲裁裁定书    B. 仲裁调解书  
C. 仲裁决定书    D. 仲裁裁决书
13. 撤销案件通知书的正文部分，由三部分内容组成，即案由、撤销案件的原因和
- A. 相关证据    B. 法律依据  
C. 具体日期    D. 事实情节
14. 公证机构依法证明当事人存在继承法律关系的文书是
- A. 赛事公证书    B. 合同公证书  
C. 继承公证书    D. 亲属关系公证书
15.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中，判决行政机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，判决结果应写为
- A. 裁定被告×××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B. 责成被告××××  
C. 判决被告×××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D. 责令被告××××

## 非选择题部分

注意事项：

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，不能答在试题卷上。

### 二、简答题（本大题共 5 小题，每小题 5 分，共 25 分）

16. 法律文书制作的合法性体现在哪些方面？
17.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事实部分应写明哪些内容？
18. 简述法庭审理笔录的概念和功用。
19. 再审行政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？
20. 简述仲裁答辩书的概念和作用。

### 三、写作主题（本题 30 分）

21.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，按照《法律文书写作》教材中的要求，拟写一份刑事辩护词。

20××年×月，××省××市的粮食储备库（以下简称储备库）主任石新亮经人介绍，与××渔具店的刘大虎相识。后石新亮找到刘大虎，希望刘大虎在××市财政局找关系，搞一笔钱维修仓库。20××年×月××日，张进国到刘大虎渔具店买渔具，刘大虎向张提及此事，张进国当即表示可以通过关系弄到钱。20××年×月××日，石新亮带着申请仓库维修资金的报告，到刘大虎的渔具店与张进国见面，刘大虎对石新亮说，现在办事不容易，想把事情办好最少要付 30 万元的活动经费。为了办成此事，石新亮将 30 万元打入刘大虎提供的银行个人账户。不久，刘大虎以活动经费不够为由，让石新亮将报告中资金的数额由 750 万元增加到 1250 万元。为此，石新亮再次将 155 万元汇入刘大虎提供的个人账户。在年底的财务审计中，事情败露。事发后，张进国一度外逃，后在亲友的劝说下，于 20××年×月××日向××市公安局投案自首。自首后，张揭发了他人的重大犯罪事实，经公安机关侦查确认属实。

张进国供述刘大虎将钱全部交给自己，此款已用于偿还个人的高利贷。张进国在公安机关的多次讯问中供述基本一致。20××年×月××日，当公安机关再次讯问张进国时，张进国将以前的供述全部推翻，只承认自己拿了一部分钱。20××年×月××日，××省××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进国涉嫌诈骗罪，向××省××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，指控被告人张进国构成诈骗，诈骗金额为 185 万元。

辩护律师经过会见被告人和查阅案卷获得如下材料：（1）证人张晓军（系刘大虎表弟）证实：当时商量此事时，刘大虎的女儿刘平说，自己的父亲年纪大且身体有病，

让张进国顶罪。张晓军也做过张进国的工作让其替刘大虎顶罪。(2)证人石云平证实:曾经当面问过张进国,张说刘大虎只给了自己一部分钱。(3)案卷记载公安机关询问刘大虎共六次,证实骗取的资金均由他一人经手,并全部划入个人账户。(4)××银行储蓄所提供的资金往来记录证实:储备库汇出的资金,已全部划入刘大虎名下的账户。之后,刘大虎提走了部分现金。(5)证人杨文龙证实:张进国曾于案发后偿还了借款及利息共计45万余元。(6)证人王树林证实:张进国向其借款80万元至今尚未归还。以上材料证实,储备库支付的185万元并非全部由张进国一人占有。

张进国解释翻供的原因是:自己身负沉重高利贷,迄今未还,为了逃避债主追讨,才违心承认他一人把钱全部拿走了,想在判刑后躲进监狱逃债。在看守所通过学习法律,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,因此才说出实情。

20××年×月××日,被告人张进国委托××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思源作为辩护人。一审法院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,认定被告人张进国诈骗金额为65万元,具有自首和立功情节,依法给予了减轻处罚。

附: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:诈骗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: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,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,犯罪较轻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: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,查证属实的,或者提供重要线索,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有重大立功表现的,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: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,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;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,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。

#### 四、写作辅题（本题 15 分）

22.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，按照《法律文书写作》教材中的要求，拟写一份民事调解书。

20××年×月××日，××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张晓艳诉陈桂宾离婚一案。审判员杨立军适用简易程序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。原告张晓艳诉称：原、被告经人介绍相识，于20××年结婚，婚后感情尚可，生育一子一女。后来夫妻感情恶化，现原、被告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，诉请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关系。被告陈桂宾未向法院提交答辩状。××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：原、被告经人介绍相识，于20××年订婚，同年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，婚后生育一子一女。原、被告夫妻感情一般，常因家务琐事争吵打闹，导致感情破裂。同时查明：原、被告共有夫妻财产平房五间；夫妻共同债务三万元；原、被告家庭承包耕地六亩。经过双方当事人同意，法官依法对案件进行了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一、原告张晓艳与被告陈桂宾离婚。二、婚生子陈晓飞（5岁）由被告抚养；婚生女陈晓红（3岁）由原告抚养；抚养费由原被告各自负担。三、夫妻共有财产平房五间，三间归原告所有，两间归被告所有。四、夫妻共同债务三万元，原、被告各自负担一万五千元。五、家庭承包耕地六亩，由被告耕种。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法院予以确认。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本案诉讼费用××元由原告负担。××县人民法院于20××年×月××日制作了案号为（20××）×民初字第××号的民事调解书。

当事人基本情况如下：原告张晓艳，女，1979年×月××日出生，汉族，××县××乡××村村民。被告陈桂宾，男，1978年×月××日出生，汉族，××县××乡××村村民。

附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条规定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，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应当及时判决。

2. 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规定：下列民事案件，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时应当先行调解：

（一）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；

（二）劳务合同纠纷；

……